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莊慶文  
電話：06-6337740  
傳真：06-6337741  
電子信箱：edu5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0289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28916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 
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  
字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，為利大專  
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，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  
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：
  - (一)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，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  
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。
  - (二)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，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  
學生鑑定證明。
- 三、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  
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  
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。
- 四、請務必透過學校相關會議，向師生及家長宣導說明，並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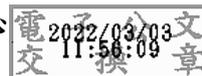


IEP會議時，由個管輔導教師親向個案法定代理人詳加說明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暨教育部會議記錄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鑑輔會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